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并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2.89%,为恒勃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人持 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在本人担任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恒勃控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 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书忠:

≫4年 6月9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并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3.47%,为恒勃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人持 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在本人担任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恒勃控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

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 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婉音:

≥021年 6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3%,为恒勃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人持 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在本人担任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恒勃控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

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 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恒跋:

≥21年 6 月 9 日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1,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77%。本企业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恒勃控股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

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胡婉音

2021年 6月 9日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3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4%。本企业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恒勃控股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宁波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蒋妙明

≫× 年 6月 9 日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直接持有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6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4%。本企业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恒勃控股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梁晶晶

2021年 6月 9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梁晶晶直接持有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启鸿")8.56万元出资额,并对应间接持有恒勃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20,000股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 1. 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勃控股 20,000 股股份自恒勃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恒勃控股/台州启鸿 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勃控股股份/台州启鸿出资额。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通过台州启鸿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通过台州启鸿拟减持恒勃控股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台州启鸿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拟通过台州启鸿拟减持所持恒勃控股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恒勃控股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出资人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恒勃控股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 支付给恒勃控股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恒勃控股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恒勃控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晶晶

2022年 / 月 24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 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在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且上述情形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 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 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 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6.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 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7.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书忠

≫4年 6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 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 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 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5.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 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和/ 或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 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 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 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5.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胡婉音(签字):

№ 年 6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和/ 或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 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 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 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 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5.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总包放

2021年 6 月 9 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 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长、总经理——周书忠(签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周恒跋(签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副总经理——应灵聪(签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江平(签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承诺如下:

-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2.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 3.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 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 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 (3) 若超过上述(1)(2)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 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5.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6.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承诺的生效

本人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 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 承诺》之签署页)

财务负责人——程金明(签字): 1200月12275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 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在创业板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书忠

≥∞4年6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 署页)

周书忠 (签字): 上文书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 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 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 己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之签 署页)

周恒跋(签字):

2021年6月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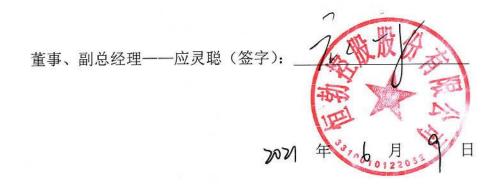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独立董事——项先权(签字): 2000年 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独立董事——王兴斌(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独立董事——武建伟(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副总经理——林见兵(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江平(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监事——张文伟(签字): 2015年 10.月2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相关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 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 诺函》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书忠

2021年 6月 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 回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 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 回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婉音 (签字):

2021年 6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 回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 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国运法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 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

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书忠

2021年 6月 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 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周书忠(签字): 上 2 本 2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 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胡婉音 (签字): 本种 发表 第一个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 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 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图记法

2021年 6月 9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长、总经理——周书忠(签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副董事长——胡婉音(签字):

2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副总经理——应灵聪(签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江平(签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副总经理——林见兵(签字):

7-4-1-1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31 号)要求,就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控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财务负责人——程金明(签字):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 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 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书忠

≫ 年 6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 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 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书忠(签字): 13年6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 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胡婉音 (签字): 工程 6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 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SaM 年 1 日 9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胡婉音(签字):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王兴斌 (签字): 2012 1 月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项先权 (签字): **2025**2月 9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 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赵伟 (签字): 2007 0010122052 9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 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张文伟 (签字):
2021 年70018122062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阮江平 (签字):

2021年 6 月 9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林见兵 (签字): 2020年 6 月 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 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程金明(签字): 1001012205²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书忠 (签字): 人名 中

>>> 年 6 月 9 E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婉音 (签字): 本本

知年 6 月 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图记录)

加以年 6月9日

本企业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企业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企业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企业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婉音

2021年 6 月 9 日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董事长、总经理——周书忠(签字):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副董事长——胡婉音 (签字): 2021 年 6 月 9 日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董事——周恒跋(签字):_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董事、副总经理——应灵聪(签字):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独立董事——王兴斌(签字):

2021 3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独立董事——武建伟(签字):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独立董事——项先权(签字): 2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监事——张文伟(签字): _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 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监事会主席——赵伟(签字):_

7-4-1-200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江平(签字):

7-4-1-202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副总经理——林见兵(签字):

7-4-1-204

本人为恒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恒勃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子公司,下同)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在本人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恒勃控股的关联交易,杜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恒勃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恒勃控股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恒勃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向恒勃控股转移、输送利润,不向恒勃控股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恒勃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恒勃控股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恒勃控股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财务负责人——程金明(签字):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 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 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 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 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 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 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胡婉音 (签字): 工作 10 月 月 日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 1、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国位设于 2021年 6月9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 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 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 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 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书忠

2021年 6 月 9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周书忠(签字): 1 1 1 月 9 日

7-4-1-2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胡婉音(签字): 北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 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图记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长、总经理——周书忠(签字):

2021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副董事长——胡婉音(签字):

>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周恒跋 (签字): **国运**及 (签字): **国运**及 (签字): **国运**及 (签字): **国运**及 (签字): **国** (签字): **D** (签字): **D** (签字): **D** (签字): **D** (签字): **D** (SP): **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副总经理——应灵聪(签字):

7-4-1-22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项先权(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武建伟(签字):_

70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王兴斌(签字):

70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主席——赵伟(签字):

2021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财务负责人——程金明(签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副总经理——林见兵 (签字): 201 年 200 月 9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 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阮江平(签字):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 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 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 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提出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胡婉音

≫刈年 6月9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恒勃控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勃控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勃控股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勃控股,在通知中 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勃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 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勃控股。
-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勃控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6.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恒勃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书忠 (签字): (分かと)

2021年 6月 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恒勃控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勃控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勃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勃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勃控股。
-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勃控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6.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恒勃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婉音(签字):

ルン 年 6 月 8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勃控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现恒勃控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本人与恒勃控股(含恒勃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恒勃控股的利益,保证恒勃控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人特此声明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恒勃控股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勃控股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勃控股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勃控股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勃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勃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勃控股。
- 5.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勃控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6.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恒勃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 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周恒跋(签字): 周恒碳

2021年6月8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 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